



# 数据使用协议

为促进科学研究，充分利用数据中心的数据积累，推进我国科学数据共享氛围，经用户申请，并由科学数据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为\_\_\_\_\_提供以下数据：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数据清单 |  |
| 数据用途 |  |

用户在使用该数据时须遵守以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数据作者的权益，用户在使用全部或部分“西部数据中心”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产出的研究成果中（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论著、数据产品和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、数据产品、系统开发等），须在相关成果中对数据进行规范引用（参考引用方式请见附件），并明确注明数据来源，数据来源声明规范如下（对数据来源署名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：

中文发表的成果依据以下规范注明：数据来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“中国西部环境与生态科学数据中心” (<http://westdc.westgis.ac.cn>) ；

英文发表的成果依据以下规范注明：This data set is provided by “Environmental & Ecological Science Data Center for West China,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” (<http://westdc.westgis.ac.cn>)。

**第二条** 所有数据和资料版权归数据和资料原生产单位所有。数据仅供用户用于科研目的，不得用于商业目的。不得将数据转让给第三方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数据用户承担。

**第三条** 所共享的数据如属国家保密范围，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有关法规，如出现问题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。

**第四条** 未尽事宜，见在线使用条款和免责声明 (<http://westdc.westgis.ac.cn/about/terms>) 。

数据申请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 项目负责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单位：\_\_\_\_\_ 邮箱：\_\_\_\_\_ 邮编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数据管理委员会负责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单位：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邮编：730000 电话：0931-4967287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320号6#1102 网站：<http://westdc.westgis.ac.cn> 邮箱：[westdc@lzb.ac.cn](mailto:westdc@lzb.ac.cn)